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2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933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施工便道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材料及流向申報方式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9日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函辦理。

二、有關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工程材料之相關規定及流向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包括第01572章「環境保護」（工區運輸施工便道）、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及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均已明定營建土方得作為適用材料。爰民間營建工程得參採前開施工規範，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施工材料，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營建土方B5類如已作為施工便道或其他工程材料使用，並符合工程設計及契約規範者，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流向申報；倘後續依契約規定須完成清除者，應由施工承攬廠商依規定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向營建工地

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後，  
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三、請貴公會(公司)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及廠商周知，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soilmove.nlma.gov.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元田企業社、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